

南通市入河排污口信息审核及长效监管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招标合同

甲方：南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 2 号

联系人：何浩宇 电话：0513-59002875

邮箱：nthbzhzfyk@163.com

乙方：江苏星月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南路 69 号研发楼园 1 号楼 209 室

联系人：马瑞尧 电话：0515-66691927

邮箱：1343796427@gg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通市入河排污口信息审核及长效监管工作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南通市入河排污口信息审核及长效监管工作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本项目需组织专业力量，提供技术帮扶指导，并配合我局统筹推进完成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质控工作，确保现场排查、监测、溯源、整治高效精准推进。

一是建立健全质控体系，对全市淮河流域查、测、溯、治等阶段信息填报内容开展市级审核工作，确保最终成果通过省级审核；二是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必要时开展现场抽查和排查成效督导，确保质控要求落到实处、见到实效，高效、高质量完成区域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三是协助我局完成入江入海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相关工作，巩固整治成效。

3、排查对象：南通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入江入海入河排污口。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展工作，服务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价款：小写：¥63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壹仟圆整。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专家费用、差旅费等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甲方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

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

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响应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及成果所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保证甲方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退还全部甲方已付费用并且应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第五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保证实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并达到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为准。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及乙方在

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为准。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如实向甲方履行报告义务(特殊或紧急情况下的报告)。

4、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5、乙方不得提供虚假数据或虚假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6、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获得或产生的全部资料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提供的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资料均应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交付至甲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其保留的资料进行删除或销毁。如乙方未能遵守保密义务，应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六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项目实施依据（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

（2）《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环办水体〔2022〕34号）；

(3)《江苏省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苏环发〔2023〕3号)

(4)《江苏省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19〕44号);

(5)《江苏省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苏政传发〔2022〕25号);

(6)《南通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通政办发〔2019〕42号)

(7)《南通市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通政办发〔2022〕22号);

(8)《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1232-2021);

(9)《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2021);

(10)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手册;

(11)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监测、溯源审核技术要点。

2、数据审核质控要求

对标部省审核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江苏省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系统上南通市各县市区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以及整治信息开展市级审核工作,主要审核内容包括排口排查、排口采样、实验室监测、河长信息、溯源开展、分类编码、一口一策、整治进度、信息修改和验

收销号等重要板块。针对信息填报不符合要求的排口，审核人员将详细填写修改意见，经填报人修改后再次进行复审，确保市级审核信息高质量推送至省级平台。定期对各县市区在全省及全市的工作进度及填报情况进行分析，编写分析报告，并以周报形式报送至南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整体工作进度力争流域第一确保流域前二，以准确性、精准性、协同性、安全性等为要求，高标准开展排查整治工作。

3、长效监督管理要求

配合建立权责清晰、监管到位、管理规范的制度体系和日常监管体系等相关制度文件。围绕排查、监测、溯源、整治情况等内容，协助组织开展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回头看”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效，推进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巡查时需携带无人机、无人船等现代化排查工具，配备不少于5台巡查车辆，配合我局开展检查。

4、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验收销号要求

在排查、监测、溯源的基础上，梳理排污口问题清单，按照“一口一策”原则，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整治要求，分级分类推进入河（湖）排污口规范整治。配合我局审核长江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生态环境空间信息服务平台上南通市排污口进行系统审核，明确依法取缔类、规范整治类、清理合并类及具体整治措施落实情况，汇总全市排查整治成果，发掘工作亮点，组织相关专家对各县市区整治情况进行验收销号，并完成结果分析总结。

5、其他

排污口整治实施过程中，遵循“边实践、边总结、边完善”的原则，优选一批典型整治示范工程，聚力打造入河排污口整治精品工程，以点带面提升整体整治水平，为各县市区排查整治，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确保全市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圆满完成，全面提升区域水环境质量。协助我局制作专题宣传片，充分运用《学习强国》《中国环境报》《中国环境监察》《江苏环境》《生态环境执法前沿》以及“江苏生态环境”同等级别及以上媒体每季度发布至少一篇经验做法或典型案例。发出南通“好声音”，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报道，积极推广南通经验，确保全国有影响。

主要成果资料提交：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提交排污口信息审核成果报告、入江入海排污口验收完成情况总结；2024 年底前提交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审核情况报告；2025 年 11 月底前提交项目工作成果分析报告。

备注：中标供应商提供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供所有成果的电子文档；书面成果份数由采购方另行通知。

第七条付款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每次支付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发票。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预付 30%，后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入江排污口验收及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审核后付款 30%，2024 年底前完成目标任务（按照部省级要求完善入江入海排污口验收销号和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审核）后付款 20%，2025 年底根据部省要求完成入江入海入河排

污口整治审核和验收销号工作支付剩余 20%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立即修改，直至满足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经 3 次修改仍不能满足或乙方逾期 10 日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经专家论证审核通过及绩效评估通过的全部成果的，视为乙方无法完成项目。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退还全部甲方已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惩罚办法进行惩罚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项目成果或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第九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

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继续承担在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包含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合同解除前的资料内容及其他质量责任、违约责任等)。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2、甲、乙双方在此确认，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方式为双方有效的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任何一方只要以对方在本协议中确认的送达地址或邮箱邮寄出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一经发出及视作送达。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 2 份，丙方 1 份。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招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葛华

2023年5月24日

乙方(中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李11/21/24

2023年5月24日

